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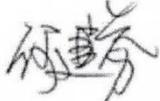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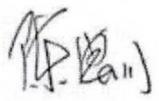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建芬  陈潮  于莹 

2019 年 9 月 18 日